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2023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2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预算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业务资质：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

人员信息：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

业务信息：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审计的A股上市公司客户共1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据中兴华提供的信息，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王广鹏	2001年10月	2012年	2005年9月	/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良全	2004年9月	2018年	2023年1月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锦英	2001年10月	2006年	2001年10月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姓名：王广鹏；

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姓名：金良全；

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3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姓名：刘锦英；

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1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较上一期费用基本持平。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8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预算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中兴华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拟聘任中兴华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可以聘任，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审计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对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经认真审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